

编号：_____

三人合伙经营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：_____

乙方（合伙人二）：_____

丙方（合伙人三）：_____

签订 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三人合伙经营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合伙人二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丙方（合伙人三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鉴于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共同合伙经营，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伙宗旨

三方依托各自具备的资金、管理、业务资源及专业经验，共同开展合伙经营活动，恪守法律法规，规范经营运作，通过合法经营创造经济效益，共享经营利润，共担经营风险，实现三方共同发展。

二、合伙名称及经营场所

1. 合伙名称：_____

2. 主要经营地：_____

三、合伙经营项目及范围

合伙经营项目及范围：_____

四、合伙期限

1. 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计____年。

2. 合伙期满前 30 日，三方可协商延长合伙期限，协商一致的，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未达成延长协议的，合伙期限届满后，合伙自动终止，进入清算程序。

五、出资方式、数额及缴付要求

股东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	出资占比	出资日期
甲方	现金出资	万元	%	
乙方	现金出资	万元	%	
丙方	现金出资	万元	%	

各方出资后，应共同出具出资确认书，确认出资到位情况；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，视为违约，需

客服微信：xbt648

承担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；各方出资不得抽回，除非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伙或解散条件。

六、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

1. 利润分配：合伙经营所得利润，按照甲方____%、乙方____%、丙方____%的比例分配；利润分配周期为_____（如：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年），分配前需由合伙事务执行人出具财务报表，经三方确认后办理分配。

2. 亏损分担：合伙经营产生的亏损，按照三方出资比例分担；亏损未结清前，不得分配利润；各方应按分担比例及时补足亏损款项，逾期补足的，需承担逾期责任。

七、合伙事务的执行

1. 三方一致同意，委托_____（甲方/乙方/丙方/多方共同）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，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，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执行行为，查阅合伙财务账簿及相关经营资料。

2. 合伙事务执行人的职责：

- (1) 对外开展合伙业务，订立、履行合同；
- (2) 负责合伙日常经营管理，制定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(3) 管理合伙资金、财务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定期编制财务报表（月度/季度/年度）并向其他合伙人报告；
- (4) 拟定利润分配方案、亏损分担方案及合伙重大事项的实施方案；
- (5) 处理合伙对外纠纷、诉讼等相关事务；
- (6) 其他经全体合伙人约定的合伙事务。

3. 重大事项决议：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，未经一致同意的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决定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行为人自行承担：

- (1) 改变合伙名称、经营场所、经营项目及范围；
- (2) 变更合伙出资方式、增加或减少合伙出资额；
- (3) 更换合伙事务执行人；
- (4) 入伙、退伙、除名及财产份额转让；
- (5) 合伙的解散、清算及终止；
- (6) 修改本合伙协议；
- (7) 合伙对外提供担保、借贷；
- (8) 其他对合伙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4. 合伙事务执行人不得从事损害合伙利益、其他合伙人权益的行为，不得擅自挪用合伙资金、侵占合伙财产，不得擅自以合伙名义开展与合伙经营无关的业务，否则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其他合伙

人有权撤销其执行资格。

八、入伙、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

(一) 入伙

1. 新合伙人入伙，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入伙协议，入伙协议需明确新合伙人的出资方式、数额、权利义务及利润分配、亏损分担比例。
2. 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披露合伙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未了结的债权债务，不得隐瞒或误导；若隐瞒重大事实，新合伙人有权撤销入伙协议，并要求原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新合伙人入伙后，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、承担同等义务，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(二) 退伙

1. 自愿退伙：

- (1)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(2)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；
- (3)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法定或约定事由（如：重大疾病、丧失经营能力等）；
- (4)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导致无法继续合伙。

自愿退伙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不得擅自退伙。

2. 当然退伙：

- (1)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(2)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(3)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被宣告破产（若有）；
- (4)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的资格丧失；
- (5) 合伙人在合伙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然退伙自法定事由发生之日起生效，其他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财产结算事宜。

3. 除名退伙：

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(1) 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，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补足；
- (2)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；
- (3) 执行合伙事务时存在不正当行为（如：挪用资金、侵占财产、恶意串通损害合伙利益等）；
- (4)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禁止行为，经劝阻后拒不改正；
- (5)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除名事由。

除名决议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除名合伙人，被除名合伙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其合伙人资格终止；被除名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4. 退伙结算:

(1) 合伙人退伙时，三方应按退伙时合伙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；退伙人对合伙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（自愿退伙、除名退伙），当然退伙的继承人/权利承受人需在继承/承受财产份额范围内承担责任。

(2) 结算后，若合伙财产多于合伙债务，退还退伙人相应的财产份额（可现金或实物折价退还）；若合伙财产少于合伙债务，退伙人需按本协议约定的分担比例补足亏损后，再办理退伙手续。

(3) 退伙后，合伙剩余合伙人可协商继续经营，修改合伙协议；若剩余合伙人不足 2 人，合伙自动终止，进入清算程序。

（三）财产份额转让

1.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，需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，通知到达后即生效，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；转让后，各方出资比例相应调整，需签订补充协议确认。

2.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，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；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（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为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，逾期未主张的，视为放弃）。

3. 财产份额转让后，受让人需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，原转让人的合伙人权利义务终止；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由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（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九、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任何合伙人不得擅自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、订立合同，不得擅自处分合伙财产，否则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合伙所有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全额赔偿。

2. 合伙人不得自营、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同类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，否则其经营所得归合伙所有，造成合伙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。

3.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，不得挪用合伙资金、侵占合伙财产，不得泄露合伙商业秘密。

4.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合伙利益、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
十、合伙的终止与清算

（一）合伙终止

合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终止：

1. 合伙期限届满，三方未达成延长协议；
2.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解散；
3.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；
4.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；

5.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被撤销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（二）合伙清算

1. 合伙终止后，三方应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清算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；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可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。

2. 清算组的职责：清理合伙财产，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未了结事务；清缴所欠税款；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处理合伙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代表合伙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3. 清算顺序：合伙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，再缴纳所欠税款，清偿合伙债务，剩余财产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分配。
~~清算报告~~

4. 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亏损分担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编制清算报告，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后，办理合伙注销登记手续。

5. 清算期间，合伙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，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合伙财产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缴出资额的 5%向其他合伙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视为自动退伙，需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其已缴出资份额按退伙结算规则处理。
~~违约责任~~

2. 合伙人擅自转让财产份额、退伙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决议程序擅自决策的，需向其他合伙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，造成损失的，全额赔偿。

3. 合伙事务执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未履行职责或从事损害合伙、其他合伙人利益行为的，需全额赔偿损失，其他合伙人有权撤销其执行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将其除名。

4.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禁止行为的，其违法所得归合伙所有，需向其他合伙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，造成合伙或其他合伙人损失的，全额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将其除名。

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，未履行相应义务的，需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及争议解决等事宜产生的纠纷，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主要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